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就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屬未決事宜的事宜；(iii)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v)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顧問」)；(v)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i)復牌指引；及(vii)有關達成復牌指引進度之季度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獨立顧問已完成調查並發表報告(「報告」)，當中載列其發現。調查的主要發現載列如下。

獨立顧問的主要發現概要

(a) 調查範圍及所採用程序

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其中包括)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就以下各項進行獨立調查:(a)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透過其母基金,即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對兩個目標基金(分別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作出投資;及(b)該等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性質、是否存在及其估值。該基金及母基金均由本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獨立調查委員會議決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調查(「**調查**」)。

於調查期間,獨立顧問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中薇資管、該基金及母基金的相關文件;
- (b) 與本集團相關僱員及相關外部人士進行討論及面談;
- (c) 分析該基金及母基金的會計記錄及銀行文件;
- (d) 對相關電子數據進行關鍵字搜索,以識別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等事宜的記錄,並審閱該等記錄;及
- (e) 對相關人士進行背景調查。

(B) 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實際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前副總裁(亦為中薇資管前負責人及董事)(「**本公司前副總裁**」)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中薇資管整體管理監督的前主管經理(「**中薇資管前經理**」)加入中薇資管。中薇資管前經理亦為中薇資管的前董事及負責人以及該基金及母基金的前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前副總裁將其作為中薇資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角色轉授予中薇資管前經理。

於兩份槓桿票據的投資及相關「擔保費」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母基金投資於第三方發行人（「發行人」）發行與上市物業發展商發行的債券掛鈎的槓桿票據（「第一槓桿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市物業發展商一名主要股東（「個人擔保人」）簽署個人擔保承諾，彼將承擔第一槓桿票據項下發行人的虧損。作為上述擔保的代價，母基金同意向個人擔保人支付135,000美元的「擔保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母基金投資於由發行人發行與上市物業發展商所發行債券掛鈎的另一份槓桿票據（「第二槓桿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個人擔保人承諾其須對發行人根據第二槓桿票據向母基金申索的金額負責。作為該擔保的代價，母基金同意向個人擔保人支付830,000美元的「擔保費」。

出售上市汽車經銷商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母基金認購上市汽車經銷商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母基金出售其於上市汽車經銷商的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用於收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認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母基金認購目標基金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槓桿票據及第二槓桿票據已轉讓予目標基金A。認購目標基金A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實物方式認購目標基金B。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已轉讓予目標基金B作為認購價。認購目標基金B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取得資產管理委員會的上述批准後，該基金透過母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均由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所管理，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薇資管收到贖回要求，並知悉由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禁售限制，母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該贖回要求。

(C) 有關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主要調查結果

(i) 與批准投資於第一槓桿票據及第二槓桿票據程序有關的問題

獨立顧問注意到，認購第一槓桿票據及第二槓桿票據已獲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但其在批准程序中觀察到以下問題：

- (a) 於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批准第一槓桿票據的資料並不完整。
- (b) 就第二槓桿票據而言，投資建議及投票表格已送交資產管理委員會成員審閱及簽署。然而，並無舉行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似乎與中薇資管內部政策不相符。

(ii) 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不尋常條款及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理據並不能獨立核實

根據與中薇資管前僱員（「中薇資管前僱員」）的討論，獨立顧問注意到中薇資管前經理為負責作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及與外部各方磋商的主要人員。

獨立顧問認為：

- (a) 與母基金投資的另一基金相比，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條款不尋常。獨立顧問注意到以下不尋常條款：
 - (i) 目標基金A(60%)及目標基金B(40%)收取的表現費遠遠高於其他基金收取的表現費(20%)；及
 - (ii) 目標基金A的禁售期(三年，連同連續一或兩次額外三年禁售期)及目標基金B的禁售期(七年，連同一次額外三年禁售期)大幅長於其他基金的禁售期(兩年)。
- (b) 獨立顧問認為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指稱理據並無文件證據支持。概無指稱理據可獨立核實為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充足理據。

鑒於獨立顧問於調查期間無法與中薇資管前經理以及相關外部人士進行

面談，獨立顧問無法(i)了解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過往業務考慮因素；及(ii)進一步評估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理由及決定以及其理據。

(iii) 無法評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存在。

獨立顧問注意到，本集團無法自第三方經理取得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因此，獨立顧問無法獨立確認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存在。

(iv) 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投資高度集中，似乎與母基金及該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無相符之處。

獨立顧問認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投資高度集中，似乎與該基金及母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無相符之處。

根據該基金的私募配售備忘錄，該基金的目標為透過股本及債務證券組合實現持續及長期資本增值。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母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另類投資基金，惟於任何時間其構成母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20%。

此外，獨立顧問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已就其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投資向該基金的投資者提供事先通知。

(v) 與個人擔保人的不尋常「擔保費」安排

根據與中薇資管人員的面談，中薇資管前經理全權負責處理有關擔保安排。母基金就槓桿票據向個人擔保人支付的「擔保費」實際金額為723,622.22美元，而非聲稱的1,100,000美元。

獨立顧問注意到，概無文件證據解釋個人擔保人與母基金訂立有關安排的理由。中薇資管前僱員解釋，個人擔保降低了母基金認購槓桿票據所承擔的風險。

經考慮有關個人擔保人之所謂資產構成及其其他個人擔保安排後，獨立顧問認為，倘上市物業發展商未能償還債務，個人擔保人之資產可能不足以涵蓋個人擔保。

(vi) 中薇資管前經理及本公司前副行政總裁涉嫌不當行為

(1) 有關出售上市汽車經銷商股份的涉嫌失實陳述資料

母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出售其於上市汽車經銷商的全部股份。然而，中薇資管人員似乎繼續向本集團其他部門表示，有關股份至少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初仍受到銷售限制。

根據與中薇資管前僱員的面談，該失實陳述乃根據中薇資管前經理的指示作出。

(2) 未就指派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解釋

獨立顧問無法確定進行有關指派的原因。

儘管如此，並無跡象顯示指派資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職務與母基金的任何特定投資(包括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有關。

(3) 自本公司及中薇資管辦公室移除文件

中薇資管辦公室電梯大堂鏡頭拍攝的閉路電視錄像顯示，中薇資管前經理於彼被解僱當天曾帶走中薇資管辦公室的若干物品。

中薇資管前經理其後將若干文件交還中薇資管。獨立顧問已審閱所交還文件，且無法就所交還文件是否完整發表意見。中薇資管及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重要文件遺失。

獨立顧問注意到，所交還文件屬機密商業及客戶記錄，應妥善保存。中薇資管前經理的有關行為構成違反本公司僱員手冊的保密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辦公室的鏡頭拍攝的閉路電視錄像，本公司前副總裁自辦公室帶走碎紙機內的碎紙。

獨立顧問未能與前副總裁進行面談，以了解其帶走碎紙的動機及確認已碎文件的類別。獨立顧問無法評論本公司前副總裁帶走的袋是否確實裝有碎紙。

(4) 中薇資管前經理、本公司前副總裁、第三方經理及上市物業開發商之間的涉嫌未披露關係

獨立顧問注意到，中薇資管前經理及本公司前副總裁與第三方經理及上市物業發展商有緊密關連。

然而，獨立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直接證據顯示中薇資管前經理、本公司前副總裁與第三方經理及上市物業發展商的相關人員之間可能就作出投資安排有所勾結，以達致不當目的。

(D) 調查中注意到的其他觀察

(i) 向第三方經理支付投資顧問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由中薇資管管理的基金(本公司於其中並無任何所有權權益)與第三方經理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已向第三方經理支付投資顧問服務費140,000美元。

根據與中薇資管前僱員的面談，委聘投資顧問服務的決定乃由本公司前副總裁及中薇資管前經理作出。經考慮現有證據後，獨立顧問無法確定基金於向第三方經理支付投資顧問服務費中所獲得的商業利益。

(ii)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亦調查本集團於由並非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外部基金經理管理的三隻基金的投資。獨立顧問注意到的問題包括該等基金作出的投資及借貸不符合其投資目標、未能執行退出計劃或止損或並無密切監察基金表現。

獨立顧問就該三隻基金中的一隻作出以下觀察：

- (a) 有關基金的相關資產包括墊付予兩名借款人的貸款，佔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總投資組合價值的85%，似乎與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相符之處。
- (b) 由於借貸條款對借款人而言似乎過於有利，故質疑借貸條款是否按公平原則訂立。其中一名借款人與有關基金的基金經理有關連，而另一名借款人與有關基金的一名前董事有關連。

- (c) 概無跡象顯示基金投資由本公司前副總裁及／或中薇資管前經理發起或管理。

(iii) 舉報電郵

在調查中的電子發現活動中，獨立顧問亦考慮於二零二一年發送的四個舉報電郵，指控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作出潛在不當行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中薇資管前經理發送四封電郵中其中三封。另一封電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不明人士發送。

獨立顧問已調查舉報電郵中提出的事宜，並認為所有指控均無事實根據。

(E) 獨立顧問的結論

總括而言，於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前副總裁及中薇資管前經理負責的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存在不符合規定及異常之處。

基於獨立顧問的可得資料及其進行的工作，獨立顧問並無識別顯示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前副總裁及中薇資管前經理串通的任何直接證據。

除於調查過程中識別及獲得的紀錄外，獨立顧問並無識別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前僱員就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未決事宜而與外部人士訂立的任何未披露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紀錄。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報告的內容，並認為獨立顧問已進行充分調查程序以處理核數師之關注事項，惟受限於本公告中強調之若干限制。

經考慮該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相關機構(包括香港警方)報告有關事項；
- (b) 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及制定針對本公司／中薇資管相關前僱員(包括中薇資管前經理及本公司前副總裁)的行動；

- (c) 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是否對有關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相關人士採取行動；
- (d)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監控本公司及中薇資管記錄的使用、保留及銷毀；及
- (e) 委聘獨立專門人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第一槓桿票據」	指	與母基金所投資上市物業發展商債券掛鈎的第一槓桿票據
「第二槓桿票據」	指	與母基金所投資上市物業發展商債券掛鈎的第二槓桿票據
「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中薇資管的資產管理委員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中薇資管」	指	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副總裁」	指	本公司前副總裁，亦為中薇資管前負責人員及前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被解僱

「中薇資管前經理」	指	中薇資管整體管理監督的前主管經理，亦為中薇資管的前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基金及母基金的前董事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解僱
「中薇資管前僱員」	指	中薇資管前僱員及負責人
「該基金」	指	股東價值離岸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顧問」	指	由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進行調查的獨立法證顧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	指	由獨立顧問進行的調查
「發行人」	指	第一槓桿票據及第二槓桿票據發行人
「上市汽車經銷商」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國內及進口汽車
「上市物業發展商」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商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基金」	指	股東價值基金
「個人擔保人」	指	上市物業發展商一名主要股東，其以發行人利益提供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報告」	指	獨立顧問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基金A」	指	該基金透過母基金所投資的基金
「目標基金B」	指	該基金透過母基金所投資的基金
「第三方經理」	指	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基金經理，為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